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承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李承刚先生简历

李承刚先生：1983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总监、项目总监，湖北华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时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承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2007年8月至2020年11月其曾在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担任总监、项目总监职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其曾在华讯科技间接控制的湖北华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除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承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